市五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四）

关于巴彦淖尔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5日在巴彦淖尔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局长 田卫东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两件大事”和市委政府决策部署，全市财政收支、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化改革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0.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2.8%，同比增长3.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3.5亿元，同比增长38.1%，非税收入完成26.6亿元，同比下降3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64.7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86.1%，同比增长18.7%。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7.3%，同比增长3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3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1.2%，同比增长47.7%。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7.7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8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67%，收支同比增幅较大，同时按照《预算法》等规定，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调出资金18.6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9%，同比增长5.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3.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5.1%，同比增长11.3%。

截至2023年底，全市债务余额为60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91.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17亿元。当年新增债券36.3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7亿元、专项债券23.63亿元。主要用于临陕路拓宽改造、冬季清洁能源取暖、农业产业园区融合、“十四五”节水改造、包银高铁项目建设、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及管网建设、乡村振兴、教育等民生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0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6.4%，同比下降5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0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81.3%，同比增长9.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2万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148.3%，同比增长48.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71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3.2%，同比增长105.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6.61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74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67%，收支同比增幅较大，同时按照《预算法》等规定，调出资金17.5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42.2亿元，完成年度目标计划的126.2%，同比增长2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40.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2.8%，同比增长30.2%。

截至2023年底，市本级债务余额为13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6.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7.6亿元。当年新增债券8.8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47亿元、专项债券3.38亿元。重点用于第四中学、第四小学、第四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奶业振兴、市政建设、节水改造、消防救援、反恐基地建设等支出。

**（三）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收支情况**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2亿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100.2%，同比增长8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8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80.8%，同比增长214.2%。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031万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101%，同比增长174.1%。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8653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2.6%，同比增长161.7%。

截至2023年底，开发区债务余额4.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7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6亿元。

**（四）甘其毛都口岸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口岸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0.51亿元，完成年度调整目标的81.5%，同比增长2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9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2.2%，同比下降8.3%。口岸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35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安排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截至2023年底，口岸债务余额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0.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收支数据，在决算期内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批复后，届时再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1.预算收支稳步增长，保障能力逐步提升。**2023年全市财政收支始终保持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支出规模不断扩大，财政运行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0.1亿元，同比增长3.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4.7亿元，同比增长18.7%，民生及重点支出保障得到大力提升。收支水平在上年高基数增长的基础上，又实现了新的突破。2023年全市共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补助283亿元，同比增加50.5亿元，增量部分分配旗县区49.8亿元。市级对旗县转移支付24.6亿元，其中：增加18.1亿元。三级财政对旗县区增量转移支付为67.9亿元。主要用于化解旗县债务、解决“三保”历史欠账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

**2.多措并举、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严格落实化债要求。**制定了“1+8”化债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化债时间表和路线图，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奖补资金、资产+现金等方式，分类分段有序推动债务化解，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截至年底，全面完成年度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目标。**加强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监控。**坚持保“三保”底线，统筹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任务，进一步严把支出关口，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确定财政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切实做到轻重区分、缓急有序。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统筹中央和自治区的财力，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科学组织资金调度，规范资金使用，切实提高库款保障水平和管理能力，坚决防止发生“三保”风险。

**3.聚焦重点民生，保障工作提质增效。**不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截至年底，民生支出268.49亿元，同比增长22.9%，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的73.6%，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市教育支出35.8亿元，同比增长5.8%，支持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市第四中学建设、新高考综合改革等工作有序推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1亿元，同比增长13.4%，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及福利政策补助标准稳步提高，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卫生健康支出28.4亿元，同比增长11.4%，不断完善市县乡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住房保障支出12.4亿元，同比增长4.2%，有力支持了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顺利实施。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亿元，同比增长16%，推动全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基础建设更加完善。

**4.锚定目标，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向上争取作为保发展的关键一招，截至年底，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83亿元，同比增加51亿元，新增债券资金36.34亿元，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加强生态环保投入。**生态环保资金支出23.3亿元，同比增长5.7%，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到位资金9.03亿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1.95亿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1.26亿元全部拨付下达，推动全市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迈出坚实步伐。**推动现代农牧业发展。**累计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资金57.76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奶业振兴等资金争取额度持续增长，助力我市现代农牧业快速发展。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惠牧奖励补助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草原生态奖补、生产者补贴资金13.32亿元，有效缓解了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压力，提高农民种植收益。推动杭锦后旗蒙海镇、五原县和胜乡和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成功入围全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示范试点，争取奖补资金3829万元，项目验收后将对成效显著的地区再给予整体投资额15%的资金奖励。**加强道路交通和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领域及口岸经济发展方面争取资金13.32亿元，重点保障省道215、311部分路段及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切实提升全市对外开放能力和水平。**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支出2.6亿元，同比增长30%，年初预算安排科技资金1.14亿元，连续四年保持增长，重点支持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项目建设，对20家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补贴。重点产业、工业园区发展资金支出5906万元，支持6户企业成功申报“专精特新”项目，推动企业优化产业链布局，实现智能发展。**保障社会稳定发展。**全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安全稳定创建、民兵队伍建设、“雪亮工程”、兴边富民、民族团结创建等重点工作资金需求，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改革创新步伐加快，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建立健全防止资金沉淀长效机制。**制定印发了《巴彦淖尔市关于建立健全防止资金沉淀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巴彦淖尔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开展沉淀资金“回头看”工作，有效巩固工作成效，防止资金沉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明确将各旗县区新增债券额度与化解债务额度挂钩，有效通过制度约束保障化债责任落实。**推动节水控水和河套灌区体制机制改革。**截至9月底，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水费收缴、经费支出已全部纳入预算，全面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从体制上解决“以水养人”的现状。配合完善了《巴彦淖尔市农业深度节水控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设立农业节水奖励基金1亿元，积极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合作社、农牧民参与建设管理。**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单位电子票据改革。**推动五原县天吉泰镇和银定图镇卫生院成为开展在线开具电子票据全区试点，全市123家乡镇和街道卫生院全部开通在线开具电子票据功能，便民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持续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首次实现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打破了地域空间限制，实现了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提高了评审效率和质量，为推动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跨区域协同合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受经济总量小、发展层次低、经济发展动力不足、税源规模小、经济发展中短板多等因素影响，再加上偿还债务本息、政府债务化解、解决历史欠账等压力叠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相关改革和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加强；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不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增强忧患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开拓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二、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内蒙古和巴彦淖尔市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自治区以及全市关于经济工作总体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心，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以深化财政改革为主线，以规范财政管理为抓手，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防风险、兜底线、保重点的基本思路，严控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聚焦聚力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支持实施好自治区“六个工程”。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推进现代化巴彦淖尔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贯彻以上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积极稳妥、量入为出、坚持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四是全面完整、编实编细、实行全口径部门预算管理；五是讲求绩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六是硬化约束、强化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2023年支出的基础上，再有所增长。

**（二）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根据现行的市与旗县财政收入管理体制和自治区明确的补助项目及综合预算编制要求研判测算，预计市本级财力52.0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9.16亿元；旗县区上划财力预计14.02亿元；自治区补助财力预计15.9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8 亿元；调入资金4.6亿元。另外，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9.92亿元，总收入达61.94亿元。

2024年市本级安排支出52.02亿元，其中：人员支出安排26.07亿元，公用经费安排1.5亿元，专项支出安排23.86亿元，预备费安排0.59亿元。另外，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9.92亿元，总支出达61.94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安排情况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7亿元，主要安排保障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依法履职经费。

——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3.41亿元，主要安排公安执法办案、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以及国防动员和民兵事业费等支出。

——教育支出3.82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普通高中和中职学生“两免”补助、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支持民办教育、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科学技术支出1.18亿元，主要用于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支持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建设；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引领，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奖励和人才深度培养；安排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支持科普行动、科技培训、科技活动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3亿元，主要用于推动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支持乌兰牧骑事业发展及重大文化活动开展；扶持文艺精品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安排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和文物保护资金；支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及全民健身活动；安排广播电视、报纸发行等事业发展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1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城乡低保、社会福利、流浪乞讨和未成年人等社会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支持拥军优属、退役安置服务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3.23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病应急救助、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等政策；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

——节能环保支出0.42亿元，主要用于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防治以及乌梁素海流域水质监测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0.2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冬季清洁能源取暖、城市体检，垃圾分类等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加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10.81亿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防治、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普惠金融发展、特色农业示范推广、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以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支出。支持乌梁素海生态保护和“三北”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安排节水奖励资金、千万工程经验推广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支出7.03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管理支出、机场航线运营补贴、动车补贴以及公共交通运营补贴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及商业服务业支出0.1亿元，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推进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0.52亿元，主要用于土地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基准地价更新、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规划与地理信息服务以及气象防灾减灾、卫星遥感业务 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82亿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城乡社区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54万元，主要用于冷冻肉储备补贴、化肥等重要物资储备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3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安全生产评估检查、安全监管、应急演练、消防等应急救援以及防震减灾等支出。

——其他支出5.29亿元，主要用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天赋河套品牌推广）、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企业上市融资引导、法治政府建设、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规划编制以及项目前期费等支出。

——预备费0.59亿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支出或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1.8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3.84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以及债务发行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4667万元（主要为自求平衡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入资金1.0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167万元。另外，将自治区提前下达的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转移支付等收入4291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基金总收入为2.33亿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33亿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支出1500万元；土储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1亿元；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付息4714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以及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1811万元。对应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4291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6750万元，主要为内蒙古淖尔开源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上缴利润675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6.31亿元，总收入6.98亿元。 2024年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98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6260万元、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经费49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29亿元，调出资金1.02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收支平衡，适当结余”的原则，综合考虑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费率、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同时兼顾基金支出变化趋势，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完成45.27亿元，支出安排41.75亿元，上年结余48.5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2.1亿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上年结余15.79亿元，本年收入13.82亿元，本年支出13.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31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入9.04亿元，本年支出9.04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年结余5.32亿元，本年收入12.96亿元，本年支出14.0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19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27.48亿元，本年收入9.45亿元，本年支出5.3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1.6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从2024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管理，统一在市级填报反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管理，统一在省级填报反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管理，统一在中央填报反映。根据以上政策调整，市本级在2024年编报社保基金预算也相应进行调整编制。

**（二）开发区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1.5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完成1.7亿元，税收返还收入0.34亿元；上划市级财力0.52亿元，上解支出-0.04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1.56亿元。主要由以下四部分构成：一是人员支出安排0.39亿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安排0.03亿元；三是专项支出安排1.12亿元；四是预备费安排0.02亿元。按支出功能分，专项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49万元，主要安排保障党工委、管委会正常运转及依法履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933万元，主要安排公安运转经费、办案业务费用和平安保障等经费，确保社会安定、安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4万元，主要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残疾人保障金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58万元，主要安排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2902万元，主要安排污水厂及再生水厂生产运行费用、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运行专项经费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2925万元，主要安排市政设施园林养护及环境卫生日常维护费，化债支出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04万元，主要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自然资源业务工作经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338万元，主要安排职工交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1万元，主要安排安全监管经费、开发区消防事务等支出。

——其他支出523万元，主要安排预留调资及其他方面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800万元，主要安排地方政府债务到期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1300万元，主要安排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万元，主要安排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预备费支出160万元，主要安排预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支出。

**2.政府性基金安排情况。**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0.52亿元。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0.0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0.45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04亿元，上年结余0.0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0.52亿元，，主要安排东城区污水厂运行、化解债务支出和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三）口岸管委会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口岸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2.8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0.5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42亿元，拟上划财力0.11亿元，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7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87亿元，主要是由以下部分构成。一是人员支出安排0.11亿元，同比增长17.65%；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安排86万元，同比下降22.46%；三是项目支出安排2.74亿元，同比下降15.02%；四是预备费安排55万元，同比增长10%。

按支出功能分类，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3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口岸党工委、管委会正常运转及依法履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717万元，主要用于口岸交警大队、公安口岸分局及口岸边防检查站运行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7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64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住建局正常运转及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22386万元，主要用于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市自然资源局口岸分局业务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9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

——预备费55万元，主要用于口岸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其他支出1480万元，年初预留部分，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530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口岸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359万元，拟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支出计划安排359万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预算草案前，可以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用于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等。截至2024年1月11日，本级、开发区和口岸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亿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化解债务等。

三、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用好用足上级转移支付、本级预算资金、债券资金，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密切关注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释放的积极信号，配合主管部门有针对性做好项目储备和盯跑，抓好中央利好政策落地实施，加强财政资金与就业、产业、科技、环保等政策同频共振，着力推动财政政策、资源、资金全面向两件大事聚焦聚力。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强化财政暂付款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同时，科学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将落实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优化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完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推动形成有效投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使用效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统筹各类资金资源资产资本，确保完成2024年化债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五）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类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深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形成监督合力，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形成硬约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聚力两件大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支持实施好自治区“六个工程”，坚决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边疆稳定的重大责任，全面推进灌区农牧业现代化产业，着力打造祖国北方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建设祖国绿色生态屏障，扎扎实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推进全市绿色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15日

（共印950份）